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)的(项目名称: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第二批科研仪器采购

2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水稻数字化考种机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(武汉谷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23512.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51.3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多功能图像分析系统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(杭州申花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扬州晨达科学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8 月 21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